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696號

原告 張剛強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被告 洪維廷

0000000000000000

湯永忠

0000000000000000

廖勝忠

0000000000000000

劉偉傑

曾姜秀宜

0000000000000000

戰之平

0000000000000000

簡福來

盧易新

林明煌

0000000000000000

陳明奉

童子軍

0000000000000000

陳蔚浚

吳若喬

廖允齊

0000000000000000

林群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01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02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
03 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
04 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
05 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
0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08 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查民訴
09 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
10 行為地。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
11 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
12 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
13 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徵侵權行為行
14 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再者，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
15 法時，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
16 及全世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
17 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
18 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是為免民事訴訟
19 法對於管轄權所採取之保障被告應訴便利、證據獲取之任意
20 性等原則而為土地管轄規定，因網際網路之上開特性而遭架
21 空，在網際網路侵權行為事件中自應以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
22 實之全部或一部與法院管轄之地域間有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
23 關係者為限，始能認定該管法院所轄地域屬侵權行為地而有
24 管轄權。倘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與起訴法院管轄地域間無上
25 開特殊性可言，僅有間接關係或常出於偶然不確定，或為原
26 告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者，該法院除仍適用其
27 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有管轄權外，即宜採限縮解釋，回歸
28 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條普通審判籍之規定為法院管轄權之
29 認定，以符立法原意，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
30 之弊。

31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8月間，於社群媒體上認識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coke」之詐騙集團成員，對其佯稱有投
02 資管道，僅需安裝名稱：「英齊財富」之手機APP軟體，可加
03 入英齊財富客服經理之LINE討論，致其誤信為真，依該詐騙
04 集團成員指示將投資款項，以網路轉帳方式匯至被告洪維
05 廷、湯永忠、廖勝忠、廖弘民、劉偉傑、曾江秀宜、陳鴻
06 春、戰之平、簡福來、盧易新、林明煌、陳明奉及童子軍等
07 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如附表1之銀行帳戶(本院卷第23至24
08 頁)內，匯款金額及時間如附表2(本院卷第25至28頁)所示，
09 共計匯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其中部分款項嗣後輾轉匯
10 入第二層被告陳蔚浚、吳若喬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復經
11 提領款項交付於被告廖允齊、林偉群。嗣於112年1月間，因
12 原告欲取回投資本利，經詐騙集團成員拒絕，經其向桃園分
13 局報案後，始悉受騙。原告因被告上開共同侵權行為，受有
14 上揭財產上損害，為此，先位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備
15 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然查，本件被
16 告洪維廷、簡福來之住居所均在臺北市士林區；被告湯永忠
17 在臺中市；被告廖勝忠、曾姜秀宜、吳若喬在新竹縣市；被告
18 劉偉傑、林明煌在南投縣；被告陳明奉、童子軍在高雄市；被
19 告林群偉在花蓮縣；被告盧易新、陳蔚浚在新北市；被告戰之
20 平、廖允齊在桃園市，而分屬臺灣士林、臺中、新竹、南
21 投、高雄、花蓮、新北及桃園地方法院轄區，均非在本院轄
22 區。再者，依起訴狀附表1所示被告提供之交易帳戶，除網
23 銀：將來銀行外餘均非本院管轄區，而本件原告及被告戰之
24 平、廖允齊住居所均在桃園市，依原告所提交易帳戶之一兆
25 豐銀行中壢分行及原告自承其因欲取回投資本利，經詐騙集
26 團成員拒絕，向桃園分局報案後始悉受騙等節，本件網際網
27 路侵權行為事件，自應以桃園市為侵權行為要件事實有真接
28 且最重要之牽連關係者，尚無由僅憑交易帳戶中之網銀：將
29 來銀行營業部設址臺北市，逕認為臺北市本件侵權行為地或
30 損害結果發生地，遑論為本件侵權行為事實有最重要牽連關
31 係者。況且，本件被告住居所均非在本院轄區，已如前述，

01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已對全體被告生應訴不便，致其等
02 多所勞費，對其等顯屬失之公平。再就原告備位請求返還不
03 當得利部分而言，亦顯有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之違誤。
04 故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0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06 送於該管轄法院。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戴 寧